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

98.12.08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99.11.03 擴大行政會報、100.04.27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2.08.30 校務會議、102.12.04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04.28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7.01.19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107.05.01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8.01.08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108.05.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05.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5.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06.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函）訂定。

二、為使學生確實依據興趣、專長，自主選讀適當之班群、班別，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以提昇教學品質，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特訂定本要點。

三、原則：

- (一) 輔導室以班級或個人為單位輔導學生選組，教務處註冊組再依輔導室輔導後之學生調查結果據以編班，並經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
- (二) 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輔導資料組長、教師會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辦理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
- (三) 就讀本校修業期間，因志趣不合，得依註冊組公告時間內，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申請轉班、轉組；學校受理申請，並實施生活、學習、生涯等適性輔導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為學生辦理轉班、轉組。申請轉班、轉組同學以一次為限，學生必須事先審慎考慮，經轉班轉組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班群或原班就讀。
- (四) 學生若有特殊情事，欲向註冊組提出轉班、轉組申請，應先經輔導老師輔導後，召開個案會議討論；經個案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始可編班就讀。
- (五) 選組或編班名單經公告後，高二、高三學生於寒暑假輔導課開始時正式生效。
- (六) 若身障學生就讀普通班，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得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若身障學生安置於本校特色班者，該班得不減少班級人數。
- (七) 另雙語實驗班轉入及轉出(含申請及輔導轉出)者，依本校雙語實驗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及審議。

四、選組：

適用對象：高一升高二學生

- (一) 申請時間：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學生依規定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之後不再受理班群更改。
- (二) 編班依據：
 1. 普通型高級中等二年級學生，得依其選修課程(學程)之差異，進行編班。
 2. 申請轉入雙語實驗班(理工班群)：得經公告缺額後開放申請，並依申請學生上一學期英文學期成績及語文競賽、檢定…等表現，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綜合評定後擇優遞補；若未通過評定，得另擇其他志願為轉組意願。
- (三) 編班方式：

1. 選讀理工班群和生醫班群之學生需修習數學 A（原班上課）。選讀文史商管班群之學生可選擇「數學 A」、「數學 B」或「數學 A B 皆可」（選擇數學 AB 皆可者，依其高一數學成績高低依序編入數 A 或數 B 班）。若數學 A、數學 B 任一類選擇人數未達 20 人則不成班。文史商管班群整齊班學生數學課採分組教學（數學 A 及數學 B，分 2 組），學生可依需求修習。
2. 高一升高二選組編班，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每班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
3. 若該班群編班後班級平均人數若超過部定班級人數加 3 人時，則該班群增設班級，而以減少班級平均人數最少班群之班級為原則。

五、轉組、轉班：

（一）適用對象：限高二上、高二下學期可申請轉組，高一學生和高三上學期均不受理申請。

※文史商管班群選修數 A 和數 B 的學生，在寒假可申請互轉，理工生醫學群欲轉文法商群者，同上述編班辦法處理。

（二）申請時間：上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約十二月下旬），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約五月下旬），申請時間以當時公告為準，逾期不再受理，學生不得以不知申請時間為由更改班群，申請結果於寒假或暑假補考後正式公告。

（三）申請轉入雙語實驗班（理工班群）：得經公告缺額後開放申請，並依申請學生上一學期英文學期成績及語文競賽、檢定…等表現，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綜合評定後擇優遞補；若未通過評定，得另擇其他志願為轉組意願。

（四）編班方式：

1. 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每班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若轉班轉組人數超出各班平均值者，以班級人數較少者優先編入，若班級人數相同時，由註冊組依隨機和公平原則分配編入。
2. 轉組學生編入新班，若新班人數少於該班群平均人數，得以抽籤方式由人數較多班級抽出學生編入新班至各班人數平均；原班群減班後，餘留之該班級學生，由註冊組依公平和隨機原則安排至該班群各班。
3. 轉組人數若超過該班群名額上限時，以不拆班為原則；若轉組人數在該班群名額上限之內，則全部通過轉組申請。

六、新生編班：

除就讀數理資優班、美術班、體育班、雙語實驗班外之新生，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實施電腦亂數常態編班。

七、經由轉學考試轉入之學生或復學生、重讀生、轉學生，優先編入該班群（或該年級）班級人數最少之班級，學生不得提出異議。

八、轉組學生之成績考查，依本校「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暨補充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學生如對編班結果有疑義時，應在編班公告日起二個工作天內向註冊組提出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十、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